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69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洞县大槐树镇等15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洪洞县人民政府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洪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洪洞县大槐树镇、甘亭镇、曲亭镇、苏堡镇、广胜寺镇、明姜镇、赵城镇、万安镇、刘家垣镇、辛村镇、淹底乡、兴唐寺乡、堤村乡、龙马乡、山目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(以下统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统筹发展和安全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洪洞县政府要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乡镇落实”机制,确保《规划》落地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,各乡镇要严格落实《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洪洞县国土空间总

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关于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;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;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,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,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,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,各乡镇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规定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定位,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三大空间。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,夯实粮食生产基础,重点推进县域西部特色农业经济片区、中部都市现代农业片区和东部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建设,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。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,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,推进汾河谷地环境综合治理,锚固绿色生态空间。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,着力打造大槐树镇为全县综合服务和创新中心、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新型工业城镇、以根祖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;甘亭镇为临汾市绿色智造新兴产业引领区、临汾市产镇融合现代服务示范区、洪洞县民俗文化体验创新发展区;曲亭镇为洪洞县特色农业强镇、洪洞县东部农旅融合发展示范镇;苏堡镇为洪洞县生态循环农业提档升级标杆镇、洪洞县东部农旅融合发展先行镇;广胜寺镇为山西省宗教文化旅游核心区、洪洞县绿色低碳转型示范镇;明姜镇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的工贸型城

镇、洪洞县高新农业先行镇、化工产业示范区；赵城镇为以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、精细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强镇，洪洞县产镇融合发展示范镇；万安镇为洪洞县生态旅游强镇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镇、现代农贸特色镇；刘家垣镇为洪洞县西部特色农业强镇、农旅融合发展示范镇；辛村镇为富硒产业核心区、红色文化旅游示范区、木材加工聚集区；淹底乡为洪洞县优质粮食与蔬菜高效种植示范区、洪洞县南部农产品电商枢纽、农旅融合创新区；兴唐寺乡为太岳山生态旅游重要节点，生态、康养、旅游、农业融合发展示范乡；堤村乡为汾河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、农贸综合发展示范乡；龙马乡为洪洞县现代物流集散基地、现代节水设施农业示范乡；山目乡为洪洞县西部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乡。按照村庄类型，统筹村庄保护、建设、整治等空间，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。

四、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。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体育、养老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化居住空间布局，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，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五、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坚持保护优先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筑牢生态屏障。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加强闲置土地处置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。

六、高质量做好《规划》实施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《规划》批复后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切实维护

《规划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